

富貴冤家

刘士俊 著

# 富貴

# 冤家



山东文艺出版社

刘士俊 著

# 富贵冤家

山东文艺出版社



**富贵冤家**

刘士俊 著

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荣成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印张 2插页 321千字

1998年8月第1版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5329—1645—6

I·1422 定价 18.20元

## 作家简介

刘士俊，自1964年从事编辑工作至今，曾任河南人民出版社编委、文艺编辑室主任、中原农民出版社社长、总编辑、河南作协理事、中国大众文学学会常务理事。

长期坚持业余创作，先后发表杂文、诗歌70余篇，中短篇小说8篇。已出版诗集《伟大的公仆》、长篇小说《留在人间的笑声》、《梦影》、《三代红颜恨》、《残梦孤影》。

##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反映八十年代富翁生活的长篇小说，形象地揭示出金钱与人生、物质与精神的矛盾和冲突，颇具深刻性和震撼力。

夏副市长的救命恩人常有福，在改革中富了“口袋”，穷了“脑袋”，醉生梦死，注满艳史。这个典型的拜金和享乐主义者，一步步弄得众叛亲离，四面楚歌，受尽孤独之苦，自毁在金钱堆里，给人留下太多的思索。他聚散过的几个女人、三个儿子和三个儿媳，也因他而各自经历着不同的人生坎坷，都具有时代特色和突出的个性。其中，最主要的是三儿子冷子奇与林尚月、以及夏副市长的女儿夏姗姗之间的生死恋情。作家以独特的视角和艺术魅力，对三者描写得恩怨迭起，悲欢突转，曲折奇妙，充分展示了真善美与假恶丑之间的殊死较量。作家是采取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通过各种人物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和性格冲突，折射了时代的希望和困惑，留下了一幅幅历史的画面。尤其通过对几对青年夫妇文明经商的刻画，让人们看到了新一代商业精神的光辉。

整个作品的内蕴是：人富贵了，更需要讲精神，讲道德。作品情节张合起落，出人意外，引人入胜，读起来动心动肝，热泪潸潸，回味无穷。

# 目 录

1	第一章 奇遇
15	第二章 苦情
30	第三章 纠葛
47	第四章 梦影
60	第五章 初恋
75	第六章 使命
94	第七章 孽女
106	第八章 诱惑
116	第九章 狂人
129	第十章 富贵病
143	第十一章 “原子弹”
158	第十二章 卧薪尝胆
172	第十三章 风波骤起
185	第十四章 皆难收场
200	第十五章 常家隐秘
214	第十六章 一道彩虹
228	第十七章 五女泄愤
244	第十八章 后人崛起
261	第十九章 难圆之梦

278	第二十章 “傻妞”时装店
292	第二十一章 走投无路
309	第二十二章 祸从天降
324	第二十三章 双尸之迷
340	第二十四章 莫大苦衷
357	第二十五章 意外灾难
372	第二十六章 不该划句号
386	第二十七章 惊雷震耳
399	第二十八章 并非结局

## 第一章

### 奇遇

林尚月一到商都，便被一位青年盯梢。同时，老富翁与少妻也同大儿子遭遇街头。哪知，林姑娘和他们竟是“陌生”的一家人。

位于母亲河畔的商都。

天边，几朵白云漫卷，画出极美的形态。当空，烈日像是发着高烧，撒下一层火网，将商都燃烧得黄澄澄，金灿灿。火辣辣的光焰，辐射着熙熙攘攘、人声喧嚣的火车站广场。这里，是一个缤纷缭乱的世界。

一个四十出头的女人，从攒动的人



头中走过来，伫立在出站口近处，向涌出来的人流中张望着，看样子是来接人的。这女人穿着浅紫衫，淡青裤，紧身贴肉，好看的体形活龙活现。一头黑油油的卷发，围着圆溜溜的粉白脸儿，眼睛看人一瞟一瞟的，透出一抹轻佻之态。

出站的人已经很少了，她仍不见自己迎接的人。在等得无望时，蓦然，她打了一个长长的哈欠，随之脸色苍白，目光失神，流出了眼泪鼻涕，四肢软得欲要松瘫地上。只见她掏出一支“万宝露”香烟，点然后，狠狠地吸着吸着，一脸痛苦之色顿消，接踵而至的是强烈兴奋，心醉神迷，快活得难以名状。不言而喻，这是一个吸毒的女人。

就在她腾云驾雾、如梦如幻之时，一个青皮光头、戴墨镜，穿背心，左臂上刺着一条黑龙的彪形青年，驾驶着黑骏马般的摩托车，由南向北飞驰而来。这个“街头英雄”，到了人多的地方也不减速，眼看要撞住左边的一个人，他急将车把往右边一扭，一下子将这个女人撞倒在地上。这小子连车也不下来，一点也不在乎地扭过脸儿一看，见受害者是白美娥，勃然瞪圆了牛蛋眼，一脸杀气地吼道：

“是你！妈的，咋没把你撞死！”

说罢，又风驰电掣般而去。

等看不见那小子踪影了，白美娥才敢骂出声来。看上去她伤得不轻，卧在地上爬不起来，一条裤腿上开出一朵血花。在她身旁来往人甚多，对她似有一种莫名的情绪，一掠而去。也有一些驻足者，却都静观不语，像是怕惹出什么麻烦来。这时，从出站口走过来一位乡下姑娘，见状立马撂下行囊，赶紧去关照地上的受伤者。也许是这姑娘俊气袭人，也许是她的行为出人意外，围观者都分外关注起她来。一位刚尾随上姑娘的青年，一见姑娘去助人为乐，显得特别的兴奋和激动。他那双黑亮黑亮的眼睛，热切地盯住姑娘，眼珠子好久都不动一下。

姑娘对白美娥似待亲人，小心翼翼，给她轻轻卷起裤管，见一

道裂伤还在冒着血，赶忙从衣兜里掏出白手帕来。然而，她一看白手帕又犹豫起来，两道秀眉拧了几拧，眼珠子转了几转，才咬住嘴唇横下心来，将白手帕包扎在白美娥的伤口上。这时，那位长相英俊的青年，对姑娘的行为激动万分，举高双手狠劲儿拍起来，围观者的掌声也响成一片。

姑娘脸上红似晨霞，羞态楚楚。

白美娥亲切地握紧了姑娘的手，感激得噙着眼泪说：“好姑娘，你人美心也美啊！遇上你这样的好心人，待人这样亲，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呀！”

姑娘只是微微笑着，把要站立的她搀起来，扶着她来回活动着。白美娥先看看地上的行囊，又向姑娘问来问去，像是想知道姑娘更多的情况，以便日后报答。姑娘只说是从太行山桃花镇来的，别的什么也不肯说。

“桃花镇，桃花镇，多好听的名字。”白美娥拉住姑娘不松手，“姑娘，我这腿就破了层皮，走，你得跟我回家认认门去。”

姑娘说，有急事等着要办，谢绝了她的美意。她只好把住址告诉姑娘，又向姑娘感谢一番走了。

当姑娘转身去拿行囊时，与凑近的那双特别热情的目光相遇了。她对这位英俊而陌生的青年，并没有多想什么，也没有理睬这双显出异样的目光，拿起自己的行囊，掏出冷子奇寄给她的“路线图”，仔细端详片刻，便向北径直走去。

这姑娘衣著清素，芳龄 20 来岁。虽然她不是什么“人见不走，鸟见不飞，狗见了咬，驴见不踢”的绝世佳丽。但也着实是一位“远看近看、前看后看、左看右看都好看，越看越耐看”的“深山俊鸟”。她的体形极好，一身曼妙曲线起伏有致，黑黝黝的头发，白嫩嫩的脸蛋，美得象一幅画儿。造物主也真是太偏爱她了，给了她一双那么好看的眼睛，眼里闪烁着柔和、朴实和坦然的锐气。这位神韵纯清、美得自然的姑娘，就是来自桃花镇、肩负特殊使命的——林尚

月。

岂知，在林尚月挺身而出助人为乐时，使那位“帅哥”感动得难以名状，对她产生了极好的印象。此刻，他望着姑娘走去的情影，更显出极不寻常的激动和兴奋，仿佛是终于寻找到了什么，便急急匆匆地向姑娘追去。

他究竟要干什么呢？

林尚月在穿梭般的行人中走着。因为她的芳容和行囊太不协调了，招惹了特多惊疑的目光。无意间，她发现那双眼睛尾随在身后，心里不由地吃了一惊。又向前走了一会儿，见他仍然若即若离地跟着自己。这才感到不对头了，心里也紧张起来。不过，他在县城读高中的时候，就被异性的种种目光袭击惯了，想着眼下这个帅小子，可能也是被自己的容貌吸引住了，想跟着多看几眼罢了。可她又一想，这城里要比乡下复杂得多，便多了一个心眼，故意加快步子探其动向，不料他也加快了行速。她又特意慢了下来，他也随之减速而行，总与她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她心里“怦怦”地跳着，眼珠子转出一个主意——借买冰糕吃着停在那儿。不料，那个身影也停在不远处，似隐似现地凝望着她。

“糟啦！真的是遇上歹徒了。”

林尚月禁不住暗自惊叫。她看看一街行人，想着他真是一个坏人，在这朗朗乾坤、大庭广众之下，量他也不敢施暴。想到此，她一甩发挺起胸脯向前走去。那个身影仍然尾随其后。她走进一条必经的小巷，巷内狭窄，行人稀落。她又害怕起来，脚步迈得更快了，想尽早走出小巷。但不知那个身影是如何越过她的，这时突然出现在她的面前，吓得她直想大声喊叫起来。不过，这位青年一派诚心，满脸歉意，赶忙说：

“请你不要害怕，我真的不是坏人，对你也没有任何恶意……”

“那你为什么对我这样紧追不舍？”林尚月一脸怒色地责问。

“请你原谅，我这样做，实在是处于无奈。因为在人多的地方，

我真是无法把事情向你说明白……”

姑娘听着更恼火了，急切切地说：“常言说，好事不背人，背人没好事。你这样背背藏藏的，到底是要干什么？”

他似是早准备好了姑娘的责问，尽管他的神态很不自然，但并不惊慌。他那一脸苦衷写满了难言之隐，显得是那样诚实和认真，声声恳求道：

“我看出你是个好心人，才敢求你，也是为难你帮我做一件事情，希望你一定要给我时间，让我把事情说明白了，你肯帮助我了，今生今世你就是我的大恩人！你不愿意帮助我了，你在我心目中仍然是值得我敬佩的好姑娘。”

林尚月看他颇有诚心，不像是个歹徒，便放心了许多。想着他下面要说的，无非是吹嘘自己的姿色，甜言蜜语求爱。她心里说，去你的吧，我可没有心思听你这些！然而，她又担心得罪了他惹出麻烦，只得听听再说。

谁知，这位青年向姑娘说出的话，提出来的要求，却完全出乎了林尚月的意料，惊出了一脸汗珠儿……

与此同时，在商都最宏伟壮丽、最繁华热闹的中心广场，也发生了一幕给人太多思索的街头奇观——

似火的骄阳，烈焰般燃烧着广场上高耸云端的彩色双塔，闪耀着满身金光。双塔周围几座气势雄伟的商厦，披金戴银，绚丽多姿。这里是商贸城的商业中心，商贾云集，是商战的主战场，纵横几条主干道汇合于此。广场上车流如织，人潮如蚁，令人眼花缭乱的广告，赫然环绕四周，形色各异的彩带，从各商厦顶端纷纷倾泻而下，汇成了一个色彩斑斓的世界。这个充盈现代气息的繁华世界，向人们显示着极大的诱惑力，撩拨着人们骚动的心潮。

在人山人海的喧闹中，一辆乳白色的豪华轿车，嘎然停在商厦一侧。从车里走出一对老夫少妻，老者一手拿大哥大，一手拿一把

折叠伞；少者怀抱一只小洋狗，挎着个鳄鱼皮小包。二者皆著名牌夏装，珠光宝气，阔绰非凡，挺胸昂首，得意洋洋。他们一走下车来，可能是因为老者过老，少者过少，有不少行人像见了怪物一般，窃窃私语。

看上去，大腹便便的老夫足有60岁，大骨骼的身躯上，顶着一颗亮闪闪的光脑袋，二目霍霍有光。他，就是商都不少人知晓的，身上疤痕成串、花花事儿也成串的富翁——常有福，绰号——常大胆。

这是一个做事很“出格”的人物。

这是一个颇有传奇色彩的人物。

他原是一个农民的儿子，虽然出生在过于贫苦的家庭，却是个喝凉水也长膘的主儿。他十五、六岁就长成一条强悍的汉子，跟着父亲当过屠夫，胆量过人，杀猪宰羊不眨眼，捅死近千斤重的大牛，手不抖，面不改色。那时，他也是一个打架斗殴的“绿林好汉”，能打能挨，敢豁上脑袋拼命，身上也落下许多疤痕，打败过不少强手，称霸一方。后来，他当过生产队长，在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他趁国家政策放宽之际，明里暗里跑起生意来，也赚过不少钱。文化大革命中，他先挨整后“造反”，当上了“西三乡造反派”总司令。为救被另一派将要整死的夏副县长，他光着脊梁，手持一把寒光闪闪的杀猪刀，率千名队员夜闯县城。在风雨交加的一片混战中，他被对方打断五根肋骨，身挨数刀，成了一个血人也不下火线，才把夏副县长救出来，转移到深山老林中去，保护他过了生死关，成为他的救命大恩人。

“内乱”过后，夏斌当了正县长，常有福很有他的精明之处，抓住时机，在县城拉起一个建筑队。他利用夏县长的关系，不几年，便成为闻名全县的大款老板。当夏县长荣升商都的副市长之后，他也把建筑队拉到商都，在合欢巷挂起了“太行建筑队”的牌子，又几经拼搏，竟成了显赫商都的富翁。

常有福是个贪财和好色一肩挑的人。

改革开放后，他对经商发财走火入魔，若苍蝇逐臭，似猫儿追腥，不顾死活地挣钱。钱，成了他的血脉，成了他的命儿。那时，他嘴上常挂着一句话：“有了钱，才能笑着过日子！”他的钱多了之后，腔调变了，连做梦都喊叫着：“我不能白富一场！”毫不过分地说，他在发财上不择手段，贪得无厌，在好色上不仅有贼心，而且贼胆过人。知道他底细的人，说他对女人挥金如土。连他一个亲儿子，就当面说他是一条色狼。

在他身上注满了红粉花影，闹出过不少“花案”……

俏丽少妇，才刚满 23 岁，粉脸滢滢，樱唇似火，圆润如雪的颈上，金光灿烂。袅袅楚腰，圆圆玉峰，穿着袒胸露背的红丝衫，薄若蝉翼的白短裙，上边露出一片白肉，下边露着两条粉腿。长发飘飘洒洒，忽闪着注满风情的眼睛，神态撩人。

然而，她傍着的，则是一个可以称作爷爷的老头子。虽然她看他一眼都感到心酸，感到反胃，可这老头子的钱太多了。她为了自己的奢侈和享乐，也只得对他撒娇、亲昵和微笑。她这样对待他，还有一个说不出口的原因……

这个风骚的少妇，原来不过是合欢巷的一个“街妹子”。当初，她凭着自己的脸蛋，极想改变“街妹子”的地位，曾几度施展魅力，也付出过血的代价，仍未能实现当“官夫人”的美梦，才另有所图地做了常富翁的娇妻。虽然她才 20 出头，却已经写满了一部风流艳史，着实是现代的潘金莲。

她，是白美娥的女儿。

她的名字——唐莎莎。

今天，是她第二次陪丈夫上街的。

因为丈夫的年龄过大，她与他一起逛大街，心理上的负担难以承受，又容易被人误会他们的关系，所以总是不和老头子出双入对。第一次是在他们结婚之前，她跟常有福出入几个商厦，选购了

她一辈子也穿不完的名牌服饰。两年后的今天，她乐意陪老头子出来，是为夏副市长的夫人和女儿，选购最讨女人喜欢的贵重礼品，想通过“夫人路线”，尽快捂住她干哥赵世雄的案子。如若解决不了，常有福再带着少夫人去求夏副市长，想着夏副市长一定会帮助他们的。

英俊出众的赵世雄，是唐莎莎的老同学，二人之间早有隐情，他才是她心目中的白马王子。过去，她为了和赵世雄来往方便，特让他认妈妈为“干妈”。今天，她同样是为了赵世雄，天这么热，她也肯陪着老头子出来，把常有福高兴得一直咧着大嘴儿笑。

唐莎莎是一个靠脸蛋享乐的女性，特别注重梳妆打扮，春夏秋冬皆是花枝招展。“女人脸蛋漂亮就是福气。”这是她妈妈白美娥常说的一句话，她对这句话体验得越来越深刻，也越来越明白自己容貌的价值，一心想在这个世界上活出个样儿来。

眼下，她牵着小狮子狗，傍着常有福，挺胸凹腹，扭腰甩臀地走着，招来了许多异性目光，贪婪地在她身上溜来溜去。她为此而感到骄傲和荣耀，不由地看看老头子，心里又滋生出一番悲哀和委屈。但是，她还是禁持不住向老家伙提醒道：

“有福呀，你看他们……”

“他们咋啦？”常有福惊问。

“他们的眼睛……真讨厌。”

常有福一看她那娇滴滴的样儿，明白了，一抹拉光葫芦头，欢喜地对她悄声说：

“像你这样漂亮的女人，就是铁头罗汉也想多看几眼！哈哈……”

“你们男人呀，真没出息。”

她说着，也喜不自禁地“咯咯”笑出声来。

哪知，当常有福向四周环视时，看到的却是另一番景象——向他皱鼻子的，拧眉弄眼的，伸舌头撇嘴的，甩凉腔儿，吹口哨儿，骂

骂咧咧儿，这一副副奇态怪相，都在指点他，议论他，谴责他。更有甚者，两个青年向他射来鄙视和仇恨的目光，一个青年拉一下另一个青年，故意放大嗓门说：

“妈的，青年打光棍，老夫妻少妻，真不公平！走，眼不见心不烦。”

另一个青年不满地接着说：“奶奶的，这世上气死人的事多着哩！走吧，听我给你讲个老妇嫁少男的故事……”

今日也活该他们倒霉，那两个青年刚刚走去，一个留着女人头的野小子又上来，先嘻皮笑脸地瞟几眼唐莎莎，然后向常有福戏弄道：

“老富翁，恭喜你哟，恭喜你有这样漂亮一个女儿，一笑值千金哟！”

周围人暴出一片哄笑。

常大胆气歪了鼻子，胸脯大起大落，欲要发怒抖威。不料，另一个留着小胡子的家伙，先将“女人头”推到一旁，再向老光头嘻嘻哈哈笑着，戏弄得更绝：

“老家伙你别生气，我这个小老弟说错了。这位小美人是你的孙女吧？哈哈……”

唐莎莎横身在老夫前面，动容动色地说：“你们是从哪个破庙里跑出来的野鬼？哼哼，像你们这样的小赖皮，愣头青，你姑奶奶我见得多了！……”

“女人头”又凑近唐莎莎，色迷迷地说：“小西施，你跟着老家伙三饥六饿……”

“啪啪！”

粉脸变霜的唐莎莎，两记耳光甩在“女人头”的脸上。常大胆更是七窍生烟，暴怒之极，不惜以贵重的大哥大当武器，对着向娇妻动手的小胡子劈过去。这小子猛一摆头，大哥大重重地击在他的肩膀上。当两个野小子正要向老夫少妻反击时，一个铁塔似的黑大汉



冲上来，先出击一个重拳，将常有福打翻在地上。他又举拳去打少妇时，惊讶地叫道：

“莎莎！莎莎！”

唐莎莎一看对方，先是芳容失色，又暴怒地尖叫着：“我不认识你！我不认识你这个黑鬼！滚，滚开！”

这个黑脸大汉，是商都一名出色的打手，不仅力大如牛，还会几路拳脚，人称“黑老K”。他向唐莎莎“嘿嘿”冷笑几声，肆无忌惮地说：

“你真不认识我吗？好哇，让我把你的秘密在你老头子面前曝光，你就认识我姓甚名谁啦……”

黑老K正说着，又杀上来一个“程咬金”——那个左臂上刺有一条黑龙的少光头。他闯到跟前，一看倒在地上的是有福，马上向黑老K喝令道：

“老黑，这老头子是夏市长的救命恩人，还不快把他扶起来！”

黑老K像接到了圣旨，不得不弯下腰去搀常有福。常有福趁机甩了他两耳光，黑老K看看少光头的脸色，没有敢还手。唐莎莎也动手打了那两个野小子几下，他们也不敢还手。

高个儿、大骨架的少光头，瞪大充满敌意的眼睛看看唐莎莎，又用同样的目光看看老光头。然后，他又向黑老K他们喝令道：“你们三个先走吧，我还有事跟他们说。”

三个人灰溜溜地走了。

这时候，少光头用更凶恨的目光盯住老光头，恶声恶气地说：“谢天谢地，我总算找到你们啦！”他手向体育场西边那片树林一指，又说：“虽说我年轻，也知‘家丑不可外扬’这个理。走吧，我们去那个清静地方说话。”

常大胆的胆丢了，他摇摇光脑袋，无可奈何地看看唐莎莎，唐莎莎也布满一脸无奈之色。二人惴惴不安地跟着少光头走了。